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010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全戶 5 人（即訴願人○○○、○○○及其等 2 人之長子、次子、三子），原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因接受本市 98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3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833412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之不動產價值合計為新臺幣（下同）570 萬 2,200 元，超過 99 年度法定標準 550 萬元，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乃以 98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846010800 號函核定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5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以 98 年 12 月 30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833657804 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雖非本件原處分之受文者，惟查其係訴願人○○○之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對本件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之處分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得就本件提起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

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條、第五條之一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第 9 點規定：「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其價值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土地價值以公告現值為準，房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為準。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歸屬爭議而涉訟、設定抵押權或正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98 年 10 月 6 日府社助字第 09842270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定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9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614 元整，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

價值不超過 550 萬元.....。」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之先母○○○於 97 年 7 月 14 日因病過世，名下留有 1 棟房屋，依法應由○○○之配偶及其子女等 5 人共同繼承。然因○○○配偶○○○失蹤達 30 年之久，前經訴願人○○○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申請死亡宣告，98 年 6 月 15 日由該院宣告死亡，又上開房屋經○○○之 4 名子女即訴願人○○○、○○○、○○○及○○○協議，以○○○ 1 人之名義辦理過戶登記，同意日後房屋變賣所得價金再由姊弟 4 人平分。

四、查本案訴願人全戶原輔導人口為訴願人○○○、訴願人○○○及其等 2 人之長子、次子、三子等共 5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即訴願人○○○）、長子、次子、三子等 5 人，依 97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不動產（包含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查有土地 4 筆，公告現值計 20 萬 3,500 元，房屋 1 筆，評定價格為 17 萬 400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37 萬 3,900 元。
- (二) 訴願人○○○，查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 509 萬 2,000 元，房屋 2 筆，評定價格計 23 萬 6,300 元，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32 萬 8,300 元。
- (三) 訴願人長子○○○、次子○○○、三子○○○，均查無任何不動產資料。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5 人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570 萬 2,200 元，超過 99 年度法定標準 550 萬元，有 99 年 1 月 29 日列印之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99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全戶 5 人之低收入戶資格，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先母○○○所遺房屋，業經 4 名子女即訴願人○○○及案外人○○○、○○○、○○○協議，以訴願人○○○ 1 人之名義辦理過戶登記，同意日後房屋變賣所得價金再由姊弟 4 人平分等語。按低收入戶全戶家庭之不動產，包括土地及房屋，該等不動產之價值係以最新財稅資料計算之，又土地及房屋之價值分別以公告現值及評定標準價格為準，為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9 點所明定。經查，本件依卷附 97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顯示，訴願人○○○名下所有之不動產，查有土地 2 筆，公告現值計 509 萬 2,000 元，房屋 2 筆，評定價格計 23 萬 6,300 元，是原處分機關據此審認其所有之不動產價值，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復按臺北市

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3 點規定及本府 98 年 10 月 6 日府社助字第 09842270700 號公告，本市低收入戶申請生活扶助者，以其全家人口之不動產（含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 550 萬元為限。查訴願人○○○全戶 5 人之不動產價值，已超過上開法定標準，業如前述，訴願主張，尚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鑑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請假
主任秘書 陳韻琴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